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932號

原告 蘇秀蘭
被告 曾彥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07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上旬起，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青龍」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中，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初，向原告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與之相約於113年8月13日12時至13時間，於新北市樹林區原告住處交付款項。而被告接獲暱稱「青龍」之人指示後，即於上開面交時間、地點赴約，假

01 冒為「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專員「張智凱」，向原
02 告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被告復將載有「欣星投資股份
03 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紙，當面交予原告而行使
04 之，用以表示「張智凱」已代表「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 收取上開投資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原告。被告再將上開詐
06 欺贓款攜至指定地點交予系爭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此方
07 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
08 去向，被告並因而取得2,000元之報酬。原告因而受有20萬
09 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0 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刑事附
11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供本院審酌。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擔任取款車手之行為，致其受騙後交付
17 被告20萬元，被告前揭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法益，且
18 與原告所受損失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等
19 事實，有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5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
20 參，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偵審卷宗查核屬實；被
21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2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24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9 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30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31 項、第185條及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擔任取款

01 車手之行為，使詐欺集團得以逃避追緝，致原告受騙並蒙受
02 金錢損失20萬元之事實，均如前述，則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
03 成員間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對於原告因此所受損害，應連帶
04 負損害賠償之責。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給付損害賠償20萬元，自屬有據。

06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8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9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0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2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13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
15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21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
22 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附此敘明。

23 六、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用，
24 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據此，原告提起
25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
26 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
27 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陳怡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4 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6 書 記 官 蔡儀樺